

安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庆市财政局
安庆市商务局
安庆市市场监管局

文件

发改贸服〔2020〕12号

关于印发《安庆市 2019 年推动现代服务业 加快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委（经发局）、财政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

根据《安庆市 2019 年推动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宜政发〔2019〕10 号）的精神，为规范现代服务业发展奖补资金的申报，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编制了《安庆市 2019 年推动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现予以印发。

请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委（经发局）、财政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按《实施细则》的要求，组织企业编写申报材料，并如期报送。



安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庆市财政局



安庆市商务局



安庆市市场监管局

2020年1月20日

抄送：市统计局、市税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审计局。

安庆市 2019 年推动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 若干政策实施细则

根据《安庆市 2019 年推动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宜政发〔2019〕10 号）（以下简称政策）文件精神，就奖补资金申报，制定本细则。

一、申报时间

政策受理申报时间为：2020 年 2 月 1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市级受理部门受理时间，如遇节假日则顺延）。

二、申报范围

在本市注册设立、依法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及市场化运作的组织（不含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且符合以下条件均属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政策第 1 条：支持现代物流体系建设

对 2019 年度投资额在 2000 万元以上（含）的冷链物流、配送设施、农产品物流设施、多式联运转运设施等项目，对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地相关费用），按投资额的 3%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市发展改革委受理）

申报条件：

2019 年度在建的投资额在 2000 万元以上（含）的冷链物流、配送设施、农产品物流设施、多式联运转运设施等项目的企业。

申报材料：

- (1) 申请报告和申请表[附件 1]；
- (2) 企业营业执照；
- (3)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 (4) 项目建设施工合同、厂房设施和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
- (5) 项目发票清单[附件 2]；
- (6) 当年投资审计报告；
- (7)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 4]；
- (8) 财政涉企项目基础信息录入表[附件 5]。

政策第 2 条：大力发展保税物流。

支持企业依托市经开区 B 保中心平台，在 B 保中心内注册公司，开展仓储、配送、运输、物流信息等业务，年物流服务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上（含）的，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市发展改革委受理）

申报条件：

在 B 保中心内注册公司，开展仓储、配送、运输、物流信息等业务，年物流服务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上（含）的企业。

申报材料：

- (1) 申请报告和申请表[附件 1]；
- (2) 企业营业执照；
- (3) B 保中心出具的企业当年物流服务营业收入证明；
- (4) 经税务部门确认的年度纳税确认表[附件 3]；

(5)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 4];

(6) 财政涉企项目基础信息录入表[附件 5]。

政策第 3 条：支持物流企业品牌培育。

1. 对 2019 年度新认定的国家 5A、4A、3A 级的物流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4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市发展改革委受理)**

申报条件：2019 年度新认定的国家 5A、4A、3A 级的物流企业。

申报材料：

(1) 申请报告和申请表[附件 1];

(2) 企业营业执照;

(3)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颁发的物流企业认定证书;

(4)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 4];

(5) 财政涉企项目基础信息录入表[附件 5]。

2. 对 2019 年度国内业务量排名前 10 位的快递企业在安庆建设区域分拨中心，运营后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市发展改革委受理)**

申报条件：对 2019 年度国内业务量排名前 10 位的快递企业在安庆建设区域分拨中心。

申报材料：

(1) 申请报告和申请表[附件 1];

(2) 企业营业执照;

(3)市邮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国内业务量排名和在安庆设立区域分拨中心的证明材料；项目所在地县（市、区）政府出具的已投资建设并运营的证明材料；

(4)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 4]；

(5)财政涉企项目基础信息录入表[附件 5]。

3. 对 2019 年度全年快递业务出港量超过 1000 万件（含）的快递企业，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市发展改革委受理）

申报条件：对 2019 年度全年快递业务出港量超过 1000 万件（含）的快递企业。

申报材料：

(1) 申请报告和申请表 [附件 1]；

(2) 企业营业执照；

(3)市邮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该企业 2019 年快递出港业务量证明材料；

(4)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 4]；

(5) 财政涉企项目基础信息录入表[附件 5]。

政策第 4 条：鼓励物流业招大引强。

对 2019 年度引进且一个完整经营年度营业收入超 10 亿元（含）或上缴税收超 1 亿元（含）的现代物流业企业（集成运营商、无车承运、第四方物流等），以“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支持。

申报条件：对 2019 年度引进且一个完整经营年度营业收入

超 10 亿元（含）或上缴税收超 1 亿元（含）的现代物流业企业（集成运营商、无车承运、第四方物流等）。

兑现办法：当一个完整经营年度结束时，由项目属地政府向市政府提出兑现申请。市发改委、市财政局收到市政府批办通知后，即组织有关部门会审，并将会审结果报市政府审定。市财政局按照市政府审定的结果，将企业本经营年度上缴税收市本级留成部分（前三年按 100%、后二年按 70%）返还给有关县（市）区财政，由县（市）区政府统筹奖励给有关企业。

政策第 5 条：鼓励引进新兴服务业。

对 2019 年度引进且一个完整经营年度营业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含）的从事检测检验，或 2019 年度引进且一个完整经营年度营业收入在 1000 万元以上（含）的从事工业设计、评估认证、知识产权服务，或 2019 年度引进且一个完整经营年度营业收入在 2000 万元以上（含）的从事财务会计、信息咨询、人力资源服务、服务外包，或 2019 年度引进且一个完整经营年度营业收入在 5000 万元以上（含）的从事电子竞技、社交电商平台等新兴服务业企业，以“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支持。

申报条件：1. 2019 年度引进且一个完整经营年度营业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含）的从事检测检验；2. 2019 年度引进且一个完整经营年度营业收入在 1000 万元以上（含）的从事工业设计、评估认证、知识产权服务；3. 2019 年度引进且一个完整经营年度营业收入在 2000 万元以上（含）的从事财务会计、信息咨询、

人力资源服务、服务外包；4.2019 年度引进且一个完整经营年度营业收入在 5000 万元以上（含）的从事电子竞技、社交电商平台等新兴服务业企业。

兑现办法：当一个完整经营年度结束时，由项目属地政府向市政府提出兑现申请。市发改委、市财政局收到市政府批办通知后，即组织有关部门会审，并将会审结果报市政府审定。市财政局按照市政府审定的结果，将企业本经营年度上缴税收市本级留成部分（前三年按 100%、后二年按 70%）返还给有关县（市）区财政，由县（市）区政府统筹奖励给有关企业。

政策第 6 条：推动商贸业及规上服务业企业可持续发展。

1. 对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在 5 亿元以上（含）、1 亿元以上（含）、5000 万元以上（含）的限上批发零售企业，上缴税收增长 7%以上（含）的，分别一次性奖励管理层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对营业收入在 3000 万元以上（含）、1500 万元以上（含）的限上住宿餐饮企业，上缴税收增长 7%以上（含）的，分别一次性奖励管理层 20 万元、10 万元。对年营业收入增速超过 20%（含）且上缴税收增长 7%以上（含）的限上企业奖励管理层 5 万元（本款同一企业满足两个条件按就高不就低原则不重复享受）（**市商务局受理**）。

申报条件：

（1）企业注册地在安庆境内，统计、税收入入安庆的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

(2) 营业收入在 5 亿元以上(含)、1 亿元(含)、5000 万元(含)的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企业,营业收入在 3000 万元以上(含)、1500 万元以上(含)的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企业,或 2019 年营业收入增速超过 20%的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

(3) 2019 年度同比上缴税收(指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增长 7%以上(含);

(4) 2019 年新纳入限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符合本款上述条件的也可享受该政策。

申报材料:

(1) 申请报告和申请表[附件 1];

(2) 企业营业执照;

(3) 经统计部门确认的 2019 年度营业收入证明或增幅证明;

(4) 经税务、财政部门确认的 2018、2019 年度纳税确认表[附件 3];

(5)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 4];

(6) 财政涉企项目基础信息录入表[附件 5]。

2. 对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在 1 亿元以上(含)、5000 万元以上(含)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增速 12%以上(含)且超该行业安徽省平均增速的,分别一次性奖励管理层 10 万元、5 万元(市发展改革委受理)。

申报条件:

(1) 企业注册地在安庆境内, 统计、税收入入安庆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2)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在 1 亿元以上 (含)、5000 万元以上 (含) 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营业收入增速 12% 以上 (含) 且超该行业安徽省平均增速的;

(3) 2019 年新纳入规上服务业企业符合本款上述条件的也可享受该政策。

申报材料:

(1) 申请报告和申请表 [附件 1] ;

(2) 企业营业执照;

(3) 经统计部门确认的 2019 年度营业收入证明、增幅证明以及安徽省该行业平均增速证明;

(4) 经税务、财政部门确认的 2018、2019 年度纳税确认表 [附件 3] ;

(5)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4] ;

(6) 财政涉企项目基础信息录入表 [附件 5] 。

政策第七条: 促进商贸业及规上服务业企业上规上限

对 2019 年度新增的限上批发零售企业、住宿餐饮企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市财政给予企业管理层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新纳入限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统计的个体工商户, 市财政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其中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由市发展改革委

受理，其余均由市商务局受理。)

申报条件:

(1) 企业注册地在安庆境内，统计、税收均纳入安庆。

(2) 2019 年度新增的限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具体为 2018 年度审核入统且未享受该政策的；2019 年月度审核入统的；2019 年年度审核入统的；

(3) 本政策为一次性享受政策，同一企业已享受过该政策后退出再次成为限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的，不再享受。

申报材料:

(1) 申请报告和申请表 [附件 1]；

(2) 企业营业执照；

(3) 经统计部门确认的新增限上（规上）企业证明材料；

(4)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4]；

(5) 财政涉企项目基础信息录入表 [附件 5]。

政策第 8 条：壮大电子商务业规模（市商务局受理）

1. 对 2019 年度网络销售收入首次突破 1 亿元、5000 万元、2000 万元的限上商贸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和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申报条件: 2019 年当年网络销售收入首次突破 1 亿元、5000 万元、2000 万元的限上商贸企业。

申报材料:

- (1) 申请报告和申请表 [附件 1] ;
- (2) 企业营业执照;
- (3) 经统计部门盖章确认的 2019 年 12 月统计一套表 (E204-1 表);
- (4)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4];
- (5) 财政涉企项目基础信息录入表 [附件 5]。

2. 对 2019 年度新获批为国家级和省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 分别给予 20 万元和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申报条件: 2019 年度新获批为国家级和省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

申报材料:

- (1) 申请报告和申请表 [附件 1] ;
- (2) 企业营业执照;
- (3) 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主管部门批准的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文件;
- (4)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4];
- (5) 财政涉企项目基础信息录入表 [附件 5]。

政策第 9 条: 加强品牌质量建设 (市市场监管局受理)

1. 对 2019 年度新认定为国家驰名商标的企业, 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申报条件:

2019 年度新认定的驰名商标企业。

申报材料:

- (1) 申请报告和申请表 [附件 1] ;
- (2) 企业营业执照;
- (3) 国家相关部门新认定的驰名商标证明文件;
- (4)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4];
- (5) 财政涉企项目基础信息录入表 [附件 5]。

2. 对新核准注册的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集体商标, 每件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申报条件:

2019 年新核准注册的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集体商标组织。

申报材料:

- (1) 申请报告和申请表 [附件 1] ;
- (2) 行业协会或申报组织资格证明;
- (3) 国家商标主管部门对新核准注册的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集体商标注册证明文件;
- (4)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4];
- (5) 财政涉企项目基础信息录入表 [附件 5]。

3. 对新获批的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每件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申报条件:

2019 年度新获批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承办单位。

申报材料:

- (1) 申请报告和申请表 [附件 1] ;
 - (2) 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承办单位资格证明;
 - (3) 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主管部门批准实施该产品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
 - (4) 县(市)、区及以上政府指定申请单位文件;
 - (5)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4];
 - (6) 财政涉企项目基础信息录入表 [附件 5]。
4. 对新核准注册的马德里商标, 每件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申报条件:

2019 年度新获得马德里体系(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核准商标国际注册的企业。

申报材料:

- (1) 申请报告和申请表 [附件 1] ;
 - (2) 企业营业执照;
 - (3) 马德里商标注册申请书或受理书;
 - (4) 马德里体系(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核准的商标国际注册证明文件;
 - (5) 商标注册国 10 万美元以上(含)的出口实绩证明;
 - (6)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4];
 - (7) 财政涉企项目基础信息录入表 [附件 5]。
5. 对新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

励。对新获得安庆市政府质量奖、安庆市政府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申报条件:

2019 年度新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安庆市政府质量奖、安庆市政府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

申报材料:

- (1) 申请报告和申请表 [附件 1]；
- (2) 企业营业执照；
- (3) 新获得的中国质量奖提名奖、安庆市政府质量奖、安庆市政府质量奖提名奖证明文件；
- (4)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4]；
- (5) 财政涉企项目基础信息录入表 [附件 5]。

政策第 10 条：推进“标准化”创建(市市场监管局受理)

1. 对 2019 年度主导（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起草单位，分别给予 20 万元（5 万元）、10 万元（4 万元）、5 万元（3 万元）、3 万元（1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获奖单位可按不低于 20% 的获奖金额奖励标准起草人。

申报条件:

2019 年主导（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起草单位，截止申报日标准文本已发布。“国际标准”，是指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电信联盟（ITU）制定的标准，以及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确认并

公布的其他国际组织制定的标准；“国家标准”，是指由国家标准化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布的标准；“行业标准”，是指由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发布并经国家标准化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标准；“地方标准”，是指由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布并经国家标准化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标准。

主导（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起草单位，是指在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文本的“前言”中所列出的在我市注册的企业。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为主导起草单位：

（一）主导制定国际标准依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制定相关国际标准的有效证明文件。

（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文本的“前言”中排序第一的起草单位。

（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文本的“前言”中安徽省排序首位的起草单位。

（四）地方标准文本的“前言”中排序第一的起草单位。

其他的参与标准制定者为参与起草单位。

申报材料：

（1）申请报告和申请表〔附件1〕；

（2）企业营业执照；

（3）申报国际标准奖补的企业应提供国际标准化组织最终发布的国际标准正式文本（英文版）；申报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奖

补的企业应提供国家标准委或行业最终发布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正式文本；申报地方标准奖补的企业应提供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布并经国家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地方标准文本；

（4）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 4]；

（5）财政涉企项目基础信息录入表[附件 5]。

2、对新获得 AAAAA、AAAA、AAA 级“标准化良好行为”的企业，分别予以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的奖励。

申报条件：

2019 年获得 AAAAA、AAAA、AAA “标准化良好行为”的企业。

申报材料：

（1）申请报告和申请表[附件 1]；

（2）企业营业执照；

（3）标准化主管部门颁发的 AAAAA 级、AAAA 级或 AAA 级证书；

（4）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 4]；

（5）财政涉企项目基础信息录入表[附件 5]。

3、对 2019 年新获得国家认可委颁发 CNAS 认证证书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申报条件：

2019 年获得国家认可委颁发 CNAS 认证证书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

申报材料：

- (1) 申请报告和申请表 [附件 1] ;
- (2) 企业营业执照 (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 (3) 国家认可委颁发 CNAS 认证证书;
- (4)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4];
- (5) 财政涉企项目基础信息录入表 [附件 5]。

三、附则

(一) 申报方式。企业应分别向县(市)区发展改革委(经发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申报奖补。企业座落地与税收地不一致的,由税收征缴所在地发展改革委(经发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受理;市直企业由企业坐落地发展改革委(经发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组织申报。

(二) 材料报送要求。申报企业(单位)必须按照本实施细则各条款要求,提供完整、合格、规范的申报材料,并装订成册。企业申报材料中发票、合同、付款凭证、证书等材料可提供复印件(复印件应当清晰、完整,模糊不清的视为无效),必要时应当出示原件。企业(单位)提供的申报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与原件一致,凡提供作废发票、合同等其他虚假材料申报项目,一经审核发现,取消该项目奖补(如该项目资金已拨付,将予以追回)。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委(经发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将《安庆市 2019 年推动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资金汇总表》和《财政涉企项目基础信息录入汇总表》以纸质材料一式二

份（同时报电子版）和装订成册的企业申报材料二份，报送市相关部门受理窗口。

企业（单位）填报《财政涉企项目基础信息录入表》〔附件5〕，有关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及其个人身份证号等项目信息必须与该企业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企业信息保持一致。如果申报企业（单位）在申报材料报送后，表中所填信息在市场监管部门发生变更的，请及时调整该表信息内容并报送至市受理部门窗口，否则由此造成后果由企业（单位）承担。

（三）初审与复审。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委（经发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是申报材料初审责任主体，对初审结果负责。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市场局等部门是申报材料的复审责任主体，复审由受理部门自行或聘请第三方机构审核。

（四）第三方机构审核。受理部门认为有必要，可以聘请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对审核结果负责并出具审核报告。

（五）现场审核。对申报数额超过50万元或者受理部门审核及第三方机构审核认为有疑问的企业（单位）或项目，由市级受理部门组织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及第三方机构组成核查小组上门审核或抽查。

（六）联合会审。由受理部门组织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等相关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会审。市审计局

对审核结果进行抽查。

（七）网站公示。审核结果在市受理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 5 天。

（八）市受理部门主任（局长）办公会审查。对每一批次通过公示项目由市级受理部门主任（局长）办公会审核，确定应奖补项目（企业或单位）。

（九）财政涉企系统审核。将市受理部门主任（局长）办公会审查确定的奖补项目全部录入安徽财政涉企项目资金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审核。

（十）政府审批。由受理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和市财政局联合上报市政府审批。

（十一）资金拨付和监管。

1. **拨付时间。**市财政局在收到受理部门《关于涉企系统审核批准预警项目的函》和市政府批准文件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给县市区财政部门或相关申报企业。其中各县（市）区范围内的奖补资金，市财政承担部分通过指标下达县（市）区财政，由各县（市）区财政统一兑现。

2. **严格督审。**各县（市）区监察、审计部门要加强对服务业奖补资金使用的跟踪监督和审查，严肃财经纪律，确保政策的贯彻执行。市审计局开展专项审计调查，对弄虚作假、骗取奖补资金的部门、企业实行责任追究，由财政会同审计部门追回已拨付的资金；行政责任由市监察局按有关规定办理；责任企业三年内

不得申报市级各类奖补政策资金，并在市内通报。

3. 责任追究。对应配套资金而未配套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提请市政府对相关责任人实行责任追究。

4. 其他。本政策与市财政其他支持政策不重复享受。

2019 年发生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环境污染等责任事故和重大群体性劳资纠纷事件，涉及侵权、假冒伪劣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查处，或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多部委出台的相关领域惩戒合作备忘录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不纳入本政策支持范围。

税务机关查处企业有偷税行为的，应及时通报市发改委和财政部门，有偷税行为的企业不得申报 2019 年《现代服务业政策》支持资金。

本细则与市政府《2019 年推动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同步施行，由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表 1:

安庆市 2019 年度服务业政策扶持专项资金申报表

申报单位 (盖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税务登 记证号	
法人代表		电 话	
经 办 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申报项目 内 容			
适合条款	适合市政府宜政发〔2019〕10 号 第____项第____条。		
申报奖励金额(必填)	____万元。		
县(市)区项目受理部门审核意见: 经初审,该企业符合申报条件,申报的项目符合市政府宜政发〔2019〕10 号第____项第____条,初审金额为____万元。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经初审,该企业符合申报条件,申报的项目符合市政府宜政发〔2019〕10 号 第____项第____条,初审金额为____万元。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政府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安庆市 2019 年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财务发票清单**

序号	发票内容	发票号	发票金额	发票时间	支付凭证号	支付金额

申报企业（单位）法人签字：

申报企业（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3

2018、2019 年企业上缴税收情况表

纳税企业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 万元

税 种	实际上缴数			其中: 企业上缴税收地方 (本市) 留成		
	2018 年	2019 年	增幅	2018 年	2019 年	增加
增 值 税						
企业所得税						
合 计						
主管税务机关意见 (盖章)				县 (市) 区财政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安庆市 2019 年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材料

真实性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安庆市 2019 年推动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及《实施细则》的规定，此次申报 2019 年安庆市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所有申报材料及所附资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我单位愿承担包括法律责任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材料名称	原件或复印件	份 数	每份页数	备注

申报企业（单位）法人签字：

申报企业（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5

财政涉企项目基础信息录入表

项目支持年度：2019

专项资金名称：安庆市 2019 年加快服务业发展政策专项资金

单位名称 或姓名 (必填项)	单位 类别 (必填项)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单位必 填项)	法定 代表人 (必填项)	法定 代表人或 个人身份 证件号 (必填项)	项目联系 人手机 号码 (必填项)	项目 名称 (必填项)	项目 建设 地点	项目 所属 产业	项目报 审级次 (必填项)	项目合作 单位（多 个单位间 使用、号 隔开）	项目 总投资 (万元)	项目申请 金额 (万元) (必填项)	项目建设 开始日期 (XXXX-X X-XX)	项目建设 结束日期 (XXXX-XX -XX)	贷 款 卡 号	项目贷 款金额 (万元)	项目 贷款 银行	项目简述 (300 字以 内，必填项)	备注（个人 申请资金， 填报工作 单位名称）